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建議修訂章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聯交所」）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並非屬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  
郝志輝  
劉人牧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映忠  
馮恩慶  
李錫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  
段中鵬  
高 純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章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正，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轉讓。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1）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詳情；及（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建議修訂章程

#### 轉讓內資股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文廣」）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山東知農」）訂立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9%。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內資股</b>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182,500,000	10.77	182,500,000	10.77
顧漢卿	14,000,000	0.83	14,000,000	0.83
謝克華	9,000,000	0.53	9,000,000	0.53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0.71	2,000,000	0.12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10.62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3	180,000,000	10.62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7.08	120,000,000	7.08
北京金百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0.59	10,000,000	0.59
小計	<u>697,500,000</u>	<u>41.15</u>	<u>697,500,000</u>	<u>41.15</u>
<b>H股</b>				
Shu Ju Ku Inc.	100,000,000	5.90	100,000,000	5.90
公眾股東	<u>897,500,000</u>	<u>52.95</u>	<u>897,500,000</u>	<u>52.95</u>
總計	<u><u>1,695,000,000</u></u>	<u><u>100.00</u></u>	<u><u>1,695,000,000</u></u>	<u><u>100.00</u></u>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知農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文廣將持有本公司200萬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12%。

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予山東知農事宜。

公司章程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95,0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5%，以及997,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8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69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77%、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8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0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71%、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9%、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

## 董事會函件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97,500,000股、持股比例為58.85%、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建議修訂：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95,0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5%，以及997,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8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69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77%、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8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0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9%、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

## 董事會函件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97,500,000股、持股比例為58.85%、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就（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則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95,0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5%，以及997,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8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69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77%、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8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6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0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9%、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97,500,000股、持股比例為58.85%、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